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1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已收悉，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就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引发的内控风险及整改措施。 4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申报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引发的内控风险及整改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引发的内控风险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转贷、开具无真实背景的商业票据、个人卡交易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及“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停止并清理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同时修改完善了《票据、印鉴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审议监督机制，加强内控机制、防范措施的执行落实，开展相关培训、落实内控责任主体及惩罚机制，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尽管公司已就财务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但若未来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申报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开展原材料贸易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商品主要为生产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的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发行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于其同时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并控制采购成本。年度合同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能锁定采购价格；非年度订单采购可按需补充原材料供应，能够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以确保部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合同具有一定毛利空间，从而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因此，公司会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以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

公司进行原材料贸易的目的主要为库存管理，控制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避免原材料积压过多，减小原材料库存跌价风险，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并控制仓储成本。公司开展原材料贸易并非主要以赚取利润为目的，且原材料贸易盈亏与采购价格、销售时点 PTA、MEG 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相关，故该项业务与一般贸易存在一定差异。

（二）申报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审核问询前，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贸易具有与期货交易相似的风险控制作用、原材料贸易与瓶级 PET 产供销环节关联度较小且损益变动的偶发性较强、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作出判断、有利于抑制发行人在大宗商品的投机动力等因素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问询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贸易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备偶发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等因素，经审慎判断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绝大部分为公司生产瓶级 PET 及大有光 PET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公司原材料贸易开展目的为库存管理，对原材料存货金额、数量及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具有与期货交易相似的风险控制作用，但其基于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而产生，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 PTA 及 MEG 采购量、耗用量、销售量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	生产、研发耗用量	原材料销售量	预计原材料耗用量[注]	采购量占预计耗用量的比例	销售量占采购量的比例
2020 年度	242.18	162.21	74.36	184.45	131.30%	30.70%
2019 年度	177.66	138.80	36.26	142.80	124.41%	20.41%
2018 年度	178.96	132.68	46.65	142.80	125.32%	26.07%

注：预计原材料耗用量=年初预计 PET 年产能×（0.85+0.34），2018 年初、2019 年初和 2020 年初的预计 PET 年产能分别为 120 万吨、120 万吨和 155 万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原材料贸易销售量与原材料采购数量、预计耗用量存在配比关系，系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原材料贸易业务调整为经常性损益，有利于投资者从整体判断公司的经营情况。

2、原材料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PTA 及 MEG 相关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169.73 万元、177,274.78 万元、253,243.84 万元，原材料贸易业务持续开展，从发生频率上不属于偶发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PTA 及 MEG 相关原材料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PTA	41.44	135,047.91	159,915.01	23.64	124,950.12	119,249.62	29.69	159,295.96	160,511.40
MEG	32.92	118,195.93	122,705.93	12.62	52,324.66	54,768.43	16.96	106,873.77	108,443.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且开展规模较大，发生频率不具备偶发性。

3、同行业公司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公司恒逸石化、聚石化学等均开展原材料贸易，且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占比与公司相近，上述公司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贸易开展规模及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营业收入	1,238,040.63	1,238,432.61	1,448,138.86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323,871.73	104,021.24	146,204.93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26.16%	8.40%	10.10%
恒逸石化	营业收入	8,642,963.02	7,962,054.36	8,806,581.55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未披露	2,753,123.39	4,164,941.18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未披露	34.58%	47.29%
聚石化学	营业收入	192,444.60	147,432.59	106,891.33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28,441.39	8,852.55	5,482.34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14.78%	6.00%	5.13%
同行业公司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均值		**20.47%**	**16.33%**	**20.84%**
万凯新材	营业收入	929,752.22	968,244.13	1,172,506.16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253,454.11	177,344.70	266,512.98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27.26%	18.32%	22.73%

注：上表原材料贸易收入包括部分其他材料销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同行业占比均值基本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但同行业公司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同时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增强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可对比性，在审核问询后将非经常性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系基于业务实质的判断，该调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对应的附注未产生影响，对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补充披露的附注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1、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整前后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9,739.33	2,293.53	22,032.86	7,352.50	4,909.95	-2,442.55	-7,567.20	-5,478.34	2,0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9,996.04	17,963.19	-22,032.86	29,362.66	31,805.20	2,442.55	27,164.35	25,075.50	-2,088.86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调整差额相对较小，2020 年度调整差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原材料贸易受新冠疫情、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亏损，调整后计入经常性损益所致。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调整前分别为 19,597.16 万元、29,362.66 万元、20,256.71 万元，调整后分别为 19,597.16 万元、31,805.20 万元、17,963.19 万元，调整差额分别为 0 万元、2,442.55 万元、

-2,293.53 万元，调整后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2、调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前后数据如下：

年度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调整前	31.05	1.56	1.56
	调整后	13.94	0.70	0.70
	差额	-17.11	-0.86	-0.86
2019 年度	调整前	29.35	1.18	1.18
	调整后	31.79	1.28	1.28
	差额	2.44	0.10	0.10
2018 年度	调整前	43.64	1.15	1.15
	调整后	40.28	1.06	1.06
	差额	-3.36	-0.09	-0.09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差额较小，2020 年度调整差额相对较大。但调整后数据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判断，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94	0.70	0.70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6.70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79	1.28	1.28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4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0.28	1.06	1.06

（四）相关案例情况

1、注册制相关案例

（1）中微公司（688012）

根据中微公司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微公司在首次申报时将报告期内科研任务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后在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中，中微公司将报告期内科研任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由经常性损益修订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调整金额分别为 11,190.23 万元、11,211.82 万元、9,338.34 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及前期问询回复意见相关表述。

根据中微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未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中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经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上市。

（2）航宇科技（688239）

根据航宇科技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航宇科技在首次申报时将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产生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航宇科技在首轮问询回复意见（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中，将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产生的损益由经常性损益更正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调整金额分别为 1,183.54 万元、-708.36 万元、0 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航宇科技公开披露资料，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未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航宇科技 2021 年 1 月经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上市。

2、核准制相关案例

（1）汉缆股份（002498）

根据汉缆股份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汉缆股份在首次申报时将报告期期货交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审核过程中，汉缆股份将期货交易损益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金额分别为 602.08 万元、-10,450.55 万元、16,851.01 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汉缆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未认定为差错更正，汉缆股份于 2010 年 9 月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0 年 11 月发行上市。

（2）富瀚微（300613）

根据富瀚微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富瀚微在首次申报时将股份

支付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富瀚微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将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调整为经常性损益，报告期调整金额分别为 345.31 万元、702.86 万元、702.86 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富瀚微公开披露资料，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未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富瀚微于 2016 年 12 月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上市。

（3）中信出版（300788）

根据中信出版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出版在首次申报时将从关联方获得的利息收入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审核过程中，中信出版将从关联方获得的利息收入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调整金额分别为 87.90 万元、295.88 万元、692.72 万元，并相应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中信出版公开披露资料，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未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中信出版于 2019 年 6 月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未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原材料贸易损益由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

1、申报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审核问询前，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贸易具有与期货交易相似的风险控制作用、原材料贸易与瓶级 PET 产供销环节关联度较小且损益变动的偶发性较强、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作出判断、有利于抑制发行人在大宗商品的投机动力等因素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问询后，发行人经审慎判断后，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绝大部分为公司生产瓶级 PET 及大有光 PET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公司原材料贸易开展目的为库存管理，对原材料存货金额、数量及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具有与期货交易相似的风险控制作用，但其基于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而产生，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原材料贸易业务调整为经常性损益，有利于投资者从整体判断公司的经营情况。

（2）原材料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PTA 及 MEG 相关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169.73 万元、177,274.78 万元、253,243.84 万元，原材料贸易业务持续开展，从发生频率上不属于偶发性业务。

（3）同行业公司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公司恒逸石化、聚石化学等均开展原材料贸易，且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占比与公司相近，上述公司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对应的附注未产生影响，对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补充披露的附注内容，做了如下调整：

（1）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整前后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9,739.33	2,293.53	22,032.86	7,352.50	4,909.95	-2,442.55	-7,567.20	-5,478.34	2,0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996.04	17,963.19	-22,032.86	29,362.66	31,805.20	2,442.55	27,164.35	25,075.50	-2,088.86

后净利润（万元）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调整差额相对较小，2020 年度调整差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原材料贸易受新冠疫情、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亏损，调整后计入经常性损益所致。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调整前分别为 19,597.16 万元、29,362.66 万元、20,256.71 万元，调整后分别为 19,597.16 万元、31,805.20 万元、17,963.19 万元，调整差额分别为 0 万元、2,442.55 万元、-2,293.53 万元，调整后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2）调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前后数据如下:

年度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调整前	31.05	1.56	1.56
	调整后	13.94	0.70	0.70
	差额	-17.11	-0.86	-0.86
2019 年度	调整前	29.35	1.18	1.18
	调整后	31.79	1.28	1.28
	差额	2.44	0.10	0.10
2018 年度	调整前	43.64	1.15	1.15
	调整后	40.28	1.06	1.06
	差额	-3.36	-0.09	-0.09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差额较小，2020 年度调整差额相对较大。但调整后数据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

1、发行人申报后基于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原材料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等原因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前期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期调整

为经常性损益，系基于业务实质的判断，对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对应的附注未产生影响，相关调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的背景以及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原材料贸易情况。

3、查询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具体认定的相关案例。

4、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后基于原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原材料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等因素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调整了财务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3、发行人将与原材料贸易相关的损益前期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期调整

为经常性损益，系基于业务实质的判断，对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对应的附注未产生影响，相关调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磊杰　　张　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